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7年3月30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陕西金叶”）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烟草投资”）出具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陕西省烟草公司延安市公司、陕西省烟草公司咸阳市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陕西金叶 15,411,440 股 A 股股份、7,261,796 股 A 股股份、1,197,000 股 A 股股份、249,374 股

A 股股份，合计 24,119,61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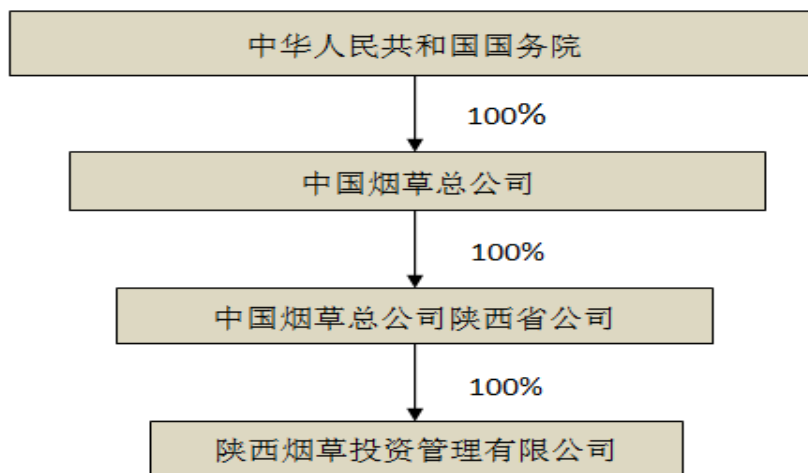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人名称：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 19 号
- 3、法定代表人：黄崑
- 4、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 19 号
- 7、经营期限：长期
- 8、股东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 9、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仅限于自有资产投资，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系统内业务培训；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管理；物流配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卷烟连锁零售；烟用配套物资机械、高科技产品研发、开发；农业开发；烟草种子、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肥料、农地膜、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旅游、文化产业的开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陕西烟草投资为本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

司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西烟草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陕西省烟草公司延安市公司、陕西省烟草公司咸阳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陕西烟草投资将持有本公司 24,119,61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9%。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陕西烟草投资已编制并委托本公司代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实施。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需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烟草投资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完成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与本次股权划转有关的批文；
- (四)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